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1,650,200.80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

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71,429,173.77 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西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6,000,000元，北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27,260,000元，中部银江购置办公场地5,000,000元，共计38,260,000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19.91%），其中30,000,000元变更为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银江交通集团”）。银江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将用于交通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城市智能交通、城市智能公共交通、城际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专业

产品研发、信息服务公司。

新成立的银江交通集团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利用专业化运作，迅速占领全国市场，力争行业领导者。

2、设立全资子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已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本项目所使用的超募资金涉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故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章建强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智能交通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具体范围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六、效益分析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交通集团，在智慧交通板块相关业务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七、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 借助国家战略扶持，争当行业领导者

2011年3月，国家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规划提出要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2011年下半年，物联网十二五规划可能出台，也将进一步促进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自身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一大批具有较强实力的物联网公司，行业壁垒逐步形成，物联网各层次的领导型企业也在激烈竞争中出现。

银江股份成立银江交通集团，有利于公司在交通的细分领域深耕细作，成为细分行业中的领航者。这是使银江股份在行业中成为领导型企业的重要步骤。

● 专业化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据统计显示，2010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在1933亿左右，增长60%，预计未来三年市场仍将维持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至2013年市场容量可达5000亿左右。但这一大容量的市场呈现出分散化的特征，涉及行业众多，客户需求多样化，导致物联网不同领域内的经营方式、业务模式差异性较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经营方式和业务模式的差异化也越来越明显，例如：智能交通子行业和智能医疗子行业在业务开拓模式、业务规模、工程周期等都存在不同，这就对专业化经营提出要求。

公司成立银江交通集团，目的在于整合银江股份下属交通智能化相关子公司，形成强大的交通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经营，是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要求。集中资源在某一市场细分中进行专业化经营，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行业门槛，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从而产生超额利润。此外，公司成立银江交通集团将有利于在银江股份内部形成分散型经营战略架构，使子公司明确企业所处的具体阶段，从而自主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在中长期目标充分考虑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充分研究并促成公司规模和公司专业化水平的合理关系，着重将公司的专业化水平向纵深方向发展。

银江交通集团成立后，可以发挥专业化经营的优势，在自身产业链内部进行纵向整合。通过对上游产业链和周边产业链的渗透，扩大系统集成度，降低采购

成本，增强技术实力，从而在行业内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子公司的设立将规范公司的管理流程，特别是渠道管理流程。作为公司业务的承接人，银江交通集团将肩负起渠道、营销、技术、工程项目的直接管理和垂直整合，使子公司专注于以城市为单位的整体项目建设，提高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由于交通项目实施的环境多变、业主的需求也往往随着项目的推进会发生变化，这就要求管理者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做到快速反应、实时响应。成立银江交通集团能够缩短公司针对具体项目中出现的新变量的反应流程，加快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子公司将实行在财务上的独立核算，并将实行更为具体的成本管理制度与预决算制度。这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本流转速度，降低成本。

2、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注册银江交通集团（筹），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用资产出资方式补足。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该项目能为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行业领先者地位提高保障，做大做强做多是公司长久以来的经营目标，在专业化管理的促进下，公司发展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第二，该项目能够通过渠道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将规范公司在交通业务上的管理流程，特别是渠道管理流程。子公司作为业务承接人，将肩负起渠道、营销、技术、工程项目的直接管理和垂直整合，使子公司专注于以城市为单位的整体项目建设，提高各项业务的运营效率。

第三，公司有成功的运营和管理经验、良好的品牌优势、强大的技术实力、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等资源和优势、众多的客户资源。这些优势和资源能够使新成立的子公司得到共享和运用并产生集约效应。

八、项目风险

1、行业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我们判断，城市智能化建设的方向是专业化，并且行业已经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其中有实力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

发展。虽然这这一判断基于我们对该行业十多年的认识，但也可能存在我们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节奏的误判或者错判的风险。

对此，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设立银江交通集团的目的除了迎合行业主流趋势以外，降低成本也是我们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设立子公司，对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并没有重大影响。同时也使得公司在战略上能更快速地响应行业趋势出现的新的变动，在我们加强战略管理的努力下，能够将该项风险降至最低。

2、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经营效率的风险及对策

银江交通集团的设立，将使公司资金和资源的配置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我们认为这些改变能够实现扁平化管理，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但以上改变也可能存在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使得银江交通集团的运作一直向着我们预设的运营目标发展。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益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计划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